

法規名稱: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

**修正日期:**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

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中央研究院建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(以下簡稱本資料庫),本資料庫提供申請使用之項目為生物檢體及數位資料。其使用之申請,應依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提供研究使用原則(以下簡稱使用原則)辦理。

# 第 3 條

依使用原則申請使用者,應繳交使用費;國外申請者則以美元收費。

## 第 4 條

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生物檢體,其使用費依生物檢體種類,以管數為計費單位,收費基準如附表 一。

## 第 5 條

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數位資料,其使用費以個案數或以數位資料集為計費單位,收費基準如附表二。

# 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